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1	5 年	管理學院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軍醫局	醫勤	J3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衛訓中心				
軍醫局	護理	J4	5 年	後訓中心	23	115.03.05	115.04.23	115.07.01
				衛訓中心				
軍醫局	醫事檢驗	J10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衛訓中心				
軍醫局	放射	J12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衛訓中心				
國防大學	通資電	K1	5 年	通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國防大學	運輸兵	K2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法律司	軍法(法律)	M1	5 年	管理學院	25	115.03.19	115.05.07	115.07.16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5 年	科訓中心	52	115.09.24	115.11.04	116.01.14
電訊發展室	行政	P2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電訊發展室	通資電	P4	5 年	通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資通電軍指揮部	通資電	Q1	5 年	通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資通電軍指揮部	行政	Q3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國防部勤務大隊	兵工	R2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國防部勤務大隊	工兵	R4	5 年	工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國防部勤務大隊	運輸兵	R5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國防部勤務大隊	補給	R7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海巡署	步兵	S1	5 年	步訓部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海巡署	通資電	S3	5 年	通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 114 年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3 年	步訓部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A2	3 年	砲訓部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A3	3 年	裝訓部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A4	3 年	工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A9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A10	3 年	通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A11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A12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陸軍司令部	財務(主計)	AA13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陸軍司令部	化學兵	AA14	3 年	化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A16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全民防衛動員署	步兵	FF1	3 年	步訓部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全民防衛動員署	通資電	FF4	3 年	通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3 年	政訓中心	26	115.03.26	115.05.14	115.07.23
軍備局	兵工	HH5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I2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軍醫局	醫勤	JJ1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衛訓中心				
軍情局	行政	TT1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軍情局	運輸兵	TT5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軍情局	情報	TT7	3 年	科訓中心	34	115.05.22	115.07.01	115.09.17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3 年	科訓中心	34	115.05.22	115.07.01	115.09.17
電訊發展室	通資電	PP2	3 年	通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電訊發展室	經理	PP3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國防部勤務大隊	經理	RR12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海巡署	步兵	SS1	3 年	步訓部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海巡署	通資電	SS2	3 年	通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

(由報到單位確認後填寫)

考生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報到後一週)，
仍尚未繳交以下正本文件者，依_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
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即予以退學，考生及家長不
得有任何異議。

簽名：_____ (考生簽名，並請考生將影本自費
限時掛號郵資完成寄送)

☐ 考生電話通知家屬缺件補件項目

通話時間：_____地點：_____

☐ 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

☐ 證照(書)、體適能或高普考證明文件(報名時無加
分事項者免驗)

☐ 自費體檢表

☐ 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

☐ 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 退伍令(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 入學志願書

☐ 保證書

☐ 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無雙重國籍者免附)

☐ 限時掛號郵件通知家屬

施教單位：(承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試 規 定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除第 1 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第 2 節逾測驗開始時則不得應試。另第 1 節如有缺考，不得要求應試第 2 節測驗。
- 四、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惟每位應考人口試考試起訖時間，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五、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嚴禁應考人互相談話，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項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另體能鑑測時，應考人得依需要飲食。
- 九、應考人已完成應試後，應聽從試務人員指示，不得擅自行動、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或有重大違規，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撤銷應考資格。
- 十一、應考人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體能鑑測時，宜攜帶健保 IC 卡應試。未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二) 僅攜帶准考證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由試務人員完成拍照存證，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 雙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皆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入場後始發現者，一律以該節缺考論。
- 十二、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十三、應考人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選會依其情節審議。
- 十四、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應考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錄取作業流程

壹、第一階段—軍官錄取分發作業：「僅報考軍官」及「同時報考軍、士官」成績符合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 一、「志願分發」：依考生選填志願及成績績序實施分發。
- 二、「系統分發」：考生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實施，針對接受考選會軍官系統分發考生，實施「系統分發」。
- 三、「備取」：針對接受考選會軍官系統分發且未錄取考生，實施備取排序（由考選會律定備取需求數，依成績績序實施備取排序）。

貳、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適用「僅報考士官」及「同時報考軍、士官」成績符合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 一、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之考生，錄取軍官正取者（含志願及系統分發錄取者），即不納入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

※考生無意願錄取軍官者，請勿選填軍官志願；或請勿選填「所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接受軍官系統分發」。

- 二、「同時報考軍、士官」考生於第一階段為「軍官備取」或「軍官未錄取」者，併「僅報考士官」考生，進入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

- 三、分發流程比照軍官錄取分發，依「志願分發」、「系統分發」及「備取」流程依序作業。

錄取作業流程圖

